

宁波公务员缩减工作时间引发质疑，记者搜索发现：

公务员上班时间长短不一 但普遍不足8小时

为避交通堵塞，浙江省宁波市自12月21日起实行错时上下班，调整后公务员全天工作时间仅为6.5小时，对比2个月前工作时间缩减了半个小时。此举在网上引起热议，网友纷纷对公务员办公时间被缩减提出质疑，担心政府提供的服务得不到保障，并认为有关部门有权力自肥的嫌疑，还有人提出是否应相应减少公务员工资或者裁减冗员。

记者12月22日从网上搜索发现，目前全国各地政府公务员每天上班时间长短不一，但普遍不足8小时，上班时间只有6.5小时的不止宁波。

广东省规定7小时

例如，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2005年7月1日起，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高等学校和科研事

业单位）工作时间调整为：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即一天工作7小时。深圳市从2003年12月15日起试行错时上下班制度，政府机关的上班时间改为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也

是一天工作7小时。

2003年，河北省在全省推广实行了错时上下班制度，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由原来的每日上午8:00上班改为8:30，上班时间缩水。

福建省泉州市政府规定，从今年的10月1日起至明年的5月31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将调整为上午为8:00—11:30；下午为14:30—17:30，全天上班6.5小时。

办公时长并无下限

一方面是部分公务员办公时间“缩水”，而另一方面，许多公务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又超时工作。像广东一些从事窗口、执法、案头等工作的公务员，他们的工作时间远远超

出规定的7小时，常年超负荷工作。

办公时长难道可以由地方政府说减就减的吗？记者22日在网站上找到了1995年修订并至今仍生效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其中第3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40小时”；国家人事部同年下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也重申了这条规定。

然而，一名在广东省人事部门工作多年的罗先生对记者说，这一规定实际比较模糊，很多人理解为公务员每日工作8小时为上限，而不是必须达到8小时。正因为目前没有明确规定必须达到多少小时以上，各地便“灵活掌握”了。据《羊城晚报》

千足金龙凤冠 3.8公斤

12月23日，一对重达3.8公斤的千足金龙凤冠在北京菜市口的兴百轩展出。这对龙凤冠由深圳一家珠宝首饰公司纯手工精心打造。

新华社记者陈建力 摄



法院对媒体将变被动防守为主动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媒体恶意倾向性报道在审案件将被追责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收集的网民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民意沟通邮箱自今年5月开通以来，收到7641封邮件。在这些邮件中，有的网民建议严惩酒后驾车等“马路杀手”；有的建议对违法飙车、偷盗窨井盖行为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等。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关于法院工作意见和建议的邮件予以认真答复。

今后立案、庭审等要公开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公布《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当中规定新闻媒体如果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者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损害司法权威，违反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解释称，以前法院对媒体是被动防守态度，导致媒体和公众对敏感事件有诸多猜忌，因此法院今后选择主动公开是适应司法民主的需求，按照《规定》，对新闻媒体旁听案件庭审、采访报道法院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便利，而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新闻媒体记者和公众可以旁听，有条件的审判法庭

根据需要可以在旁听席中设立媒体席。

但是从操作层面来看，目前尚有大量公开审理的敏感案件未对媒体开放，此前备受关注的郑筱萸案，就仅有两家媒体获准旁听。蒋惠岭就此对记者表示，由于具体案件的审理是由相关法院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并不了解，并且“对于公开审理的案件，可能会有具体条件的限制，比如说场地的限制”，他解释称，台湾此前公审陈水扁也安排了80个旁听席，大量公众未能进入庭审现场。

同时公布的《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规定，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应当公开。六项规定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以及审判公开。

»答复网友

关于死刑 并非“少杀慎杀”

关于“少杀慎杀”的问题，最高法的答复称，严格控制死刑、慎重适用死刑，是党和国家确定的当前适用死刑的基本政策。有人将其浓缩为“少杀慎杀”，不甚准确。答复指出，所谓严格控制死刑，就是将死刑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犯罪分子。所谓慎重适用死刑，就是对死刑适用的证据实行最严格的标准，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绝不允许出错。

关于醉驾 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关于网民建议严惩酒后驾车等“马路杀手”的问题，最高法答复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指出，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

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关于飙车 不能一概按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关于网民建议对违法飙车、偷盗窨井盖行为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的问题，最高法的答复称，违法飙车、偷盗窨井盖行为的具体情形是不同的，比如偷盗偏僻角落的窨井盖、在深夜无人的马路上飙车，就可能不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在这种情况下，对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可能更为适宜，未必一概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关于肇事逃逸 不能视为故意杀人

关于网民建议对造成人员伤亡的肇事逃逸行为按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人罪处理的问题，最高法答复称，尽管对具有逃逸行为的交通肇事罪不能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处罚，但是行为人仍然会受到严厉的刑罚制裁。

综合新华社《新京报》消息

李庄案30日开庭

辩护人建议先审龚刚模

北京律师李庄涉及伪证罪案已确定于12月30日开庭。昨日，李庄的代理律师高子程向审理法院提出建议，请求先行审理李庄之前代理的龚刚模涉黑案。

此前，高子程律师提出了将李庄案移交外地审理的申请，但是第二天即被重庆江北法院驳回。

昨日，高子程再次向江北法院递交了一份建议书，称接获通知法院将于本月30日开庭审理李庄案，为避免李庄案的庭审程序出现问题，亦为避免实体判决出现本末倒置的窘境，应首先依法审理龚刚模案，之后依据龚刚模终审判决认定的相关事实审理李庄案。

他认为，龚刚模的供述真伪或部分真伪，龚是否被刑讯逼供等多种情况，只有经龚刚模案庭审质证且经伤情鉴定后方可认定。假如龚刚模案庭审认定刑讯逼供存在，或者侦查期间的笔录确有不实或部分不实以及其他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否定，则李庄无论何因建议龚刚模翻供均不构成犯罪。

他认为，李庄案庭审须以龚刚模终审判决为前提。据《潇湘晨报》

武广高铁最低票价490元，网友称成“贵铁”—— 我们被“高速”了！

武广铁路将于12月26日正式开通运营，一等座票价为780元，二等座票价为490元。万众瞩目的武广高铁终于投入运营，公布的票价却让本来充满希望的大众大失所望，不少网友纷纷表示，高铁成了服务富人的“专利品”，高铁成“贵铁”。另据媒体报道，武广高铁12月26日投入运营后，早前京广线上武汉至广州、武汉至深圳、武汉至长沙的所有点对点列车或将面临停运，这将逼着很多人不得不选择昂贵的高铁，网友更是直言“被高速了”。

天涯网友“清花淡草”发帖表述对高铁开通以及随即而来的高票价的感慨：翘首以盼的武汉到广州的高速铁路终于要开通了，心想这下可好了，全程只要3个小时，3分钟就有一趟，买车票听说像坐地铁那样方便，然而今天看了全程的票价，心里凉了一大截。一等座780元，二等座490元，像我们这样的打工者承受得了吗？这么贵的票价应该令相当多的人失望。有人说，如果票价过高，令普通打工者无法承受，高铁动车组将有可能变成“白领专列”，或是公务出差的首选，可是如果我是白领，我宁愿去坐飞机了，打折还比高铁便宜呢！

网友“hi—you”直言道，对于普通老百姓，尤其是打工人群来说，铁道部门又让他们被“高速”了，被“消费”掉1个月的生活费！

网友“心中有你”表示，本来修建高铁是件利国利民的好事，缩短城市间的距离，节约来往于华中和华南地区的时间，受益的是老百姓。但票价一公布出来，所有人都傻了眼，虽然“3个小时”很诱人的，但这样的票价着实让很多人难以接受，高铁再怎么说也是火车，你凭什么比机票价钱还贵啊？

财经评论员吴睿鸫撰文指出，如果高铁票价让普通老百姓难以承受的话，高铁极有可能演变成只吸引高收入阶层的“贵族车”，或者是公款买单的“公差车”。高铁车跑成“贵族车”，今年5月份，铁道部门曾“导演”过一次，广州东至上海南的Z83次直达高级商务列车，票价也以“贵”取胜，当时这趟全软卧列车，下铺票价656元，比淡季时的飞机票价还高，结果“贵族车”只运营了一个多月就寿终正寝。

吴睿鸫建议，高铁要避免重蹈“寿终正寝”的覆辙，惟有严格按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行价格听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充分论证高铁票价的可行性，以切实保证高铁票价的合理与公平。据《经济参考报》